

2023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线上续贷申请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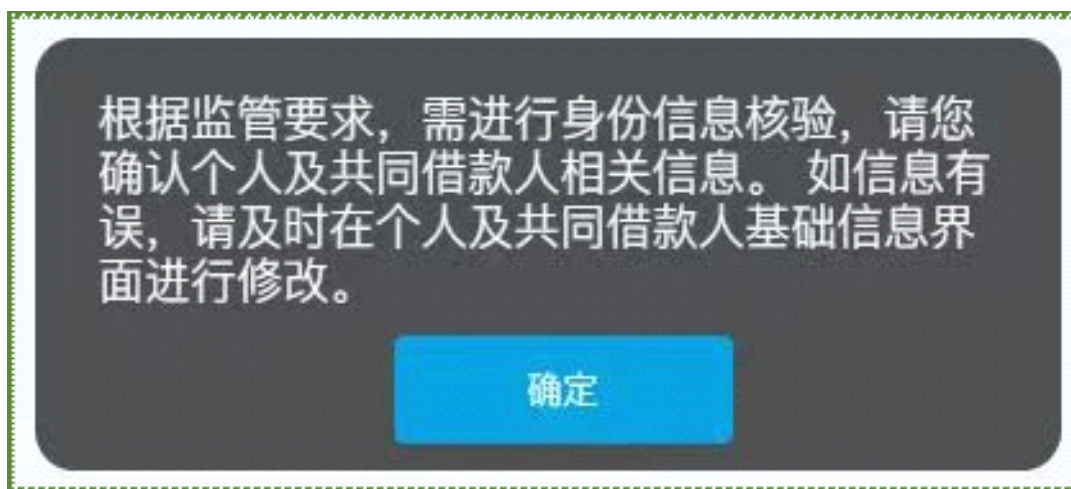
一、续贷远程受理需满足的条件

1. 远程办理续贷目前仅适用于续贷借款学生。首次申请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仍然需要和共同借款人在县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现场核查并提交相关证件资料。

2. 线上办理续贷必须由借款学生本人操作，不能委托共同借款人或其他人办理。

3. 远程办理续贷学生的关键信息不得变更但需完善学生及共同借款人信息。学生不得变更身份证信息、就学信息等关键信息，如需变更以上关键信息的，需携带相关书面证明材料到县资助中心现场办理。

如果不完善信息，系统将一直提示“根据监管要求，需进行身份信息核验...”（如下图所示）



4. 情况 A：2021 年及以前年度办理过助学贷款的学生续贷：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支付宝 APP 的智能手机；

情况 B：2022 年首次办理助学贷款的学生续贷：需要自备电脑及安装招商银行 APP 的智能手机。

借款学生需使用电脑浏览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学生在线系统(以下简称“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提交续贷申请，在远程受理过程中使用支付宝 app（招行 app）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认证。

二、续贷远程受理操作流程

1. 登录在线服务系统。学生通过电脑浏览器登录在线服务系统。

<https://sfs.cdb.com.cn>



提示：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搜狗浏览器、QQ 浏览器等，并且一定要开启极速模式。如果已安装有其中一种浏览器但无法进入远程受理选择界面，请重新下载安装另外一种浏览器登录进行申请或更改已有贷款项目。

如果忘记密码，可自行尝试找回密码，或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呼叫中心热线电话 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2. 更新个人信息。学生应在提交续贷申请之前，通过在线服务系统“资料完善”模块更新个人信息，如果身份证过期也可自行更新新的身份证有效期（共同借款人身份证过期同样可以更正）以及学生和共同借款人的职业、婚姻状态等信息。学生可以自行更新联系方式、家庭住址等信息，更新手机号码时需要通过短信验证。

提示：由于申请环节需要进行手机验证，同时申请完成后将向学生手机发送回执验证短信，请学生务必在系统中更新本人有效的手机号码。



3. 提交续贷申请。学生[点击申请续贷](#)，系统将首先进行手机验证。验证通过后系统进入申请页面，并自动关联出学生相关信息。其中，[身份证\(本人及共同借款人\)、学籍、续贷声明、共同借款人等关键信息均无法修改](#)；联系方式、居住地址、手机号码、QQ 号和微信号等信息，可以在“资料完善”模块进行修改。学生核实申请信息后，填写助学贷款借款金额、期限以及续贷申明，提交申请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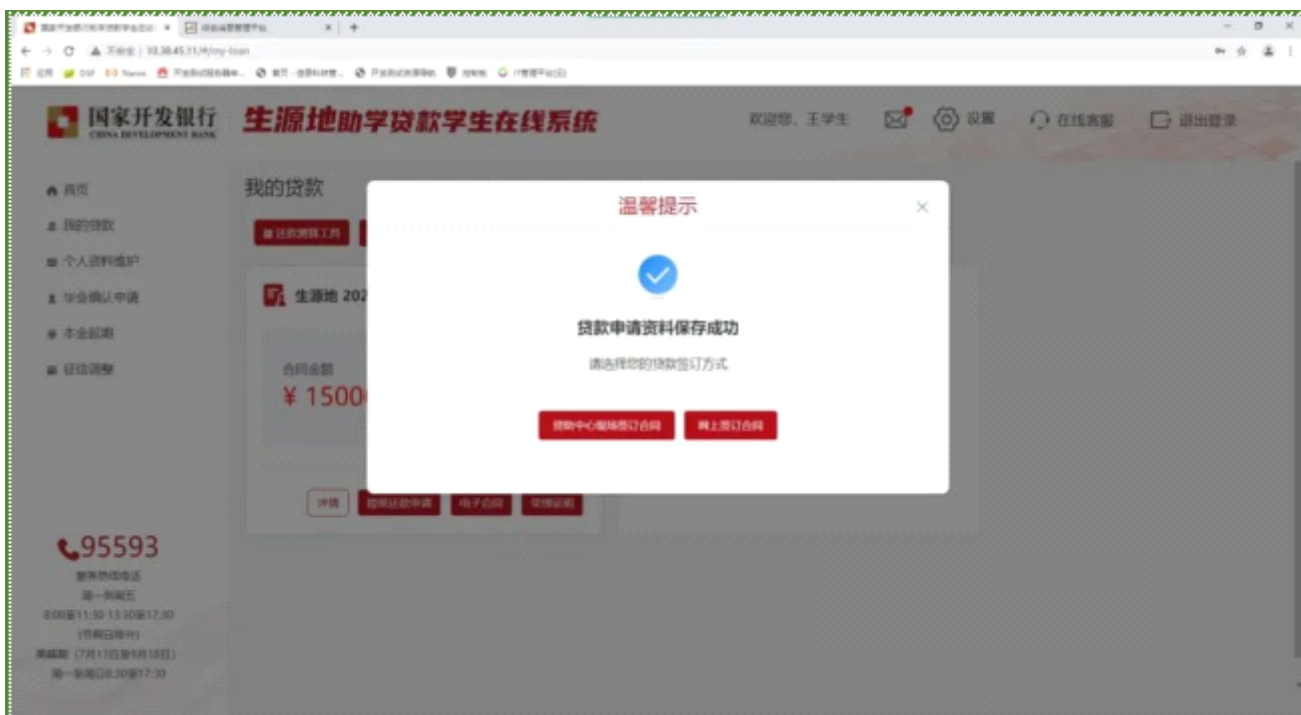
提示：1. 续贷声明内容可简要报告个人学习、生活状况，简述对国家助学贷款、个人诚信的认识等，篇幅在 100 字至 200 字之间。续贷声明由系统保存并展示于《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续贷)》。2. 县级资助中心在审查学生的申请和合同时，如发现学生续贷声明内容不合适的，可以以“续贷声明不合格”为由，将学生的申请退回，学生修改后可再次提交。

4. 选择办理模式。提交申请信息后，系统将提示学生选择“[线上签订合同](#)”或“[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如学生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系统将生成电子申请表供学生下载打印，并将相关信息发送至县资助中心，学生需持申请表到县资助中心现场签订续贷合同。[如学生选择“网上签订合同”，需要同意《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续贷远程受理协议书》，同意通过电子签名方式签订助学贷款合同，并明确双方法律责任。](#)

提示：选择“[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的学生，如想变更为“[线上签订合同](#)”，可以通过在线服务系统进行变更（[点击 2023-2024 学年度助学贷款下方的“修改”，点击“下一步”直至提交，出现“选择办理方式”后选择“网上签订合同”，完成线上签订合同的身份认证等后续流程](#)）。选择“[线上签订合](#)

同”的学生，如想变更为“资助中心现场签订合同”，可以通过在线服务系统中将原申请删除后，再次提交申请，并选择现场办理。

5. 合同信息确认。系统将自动生成合同预览信息，学生查阅合同信息，如需修改，可以返回填写申请表界面，如无需修改，可点击确定。



提示：合同确认环节，系统将生成合同预览页面，学生可以阅读合同条款，此处合同预览界面不得下载，且不包含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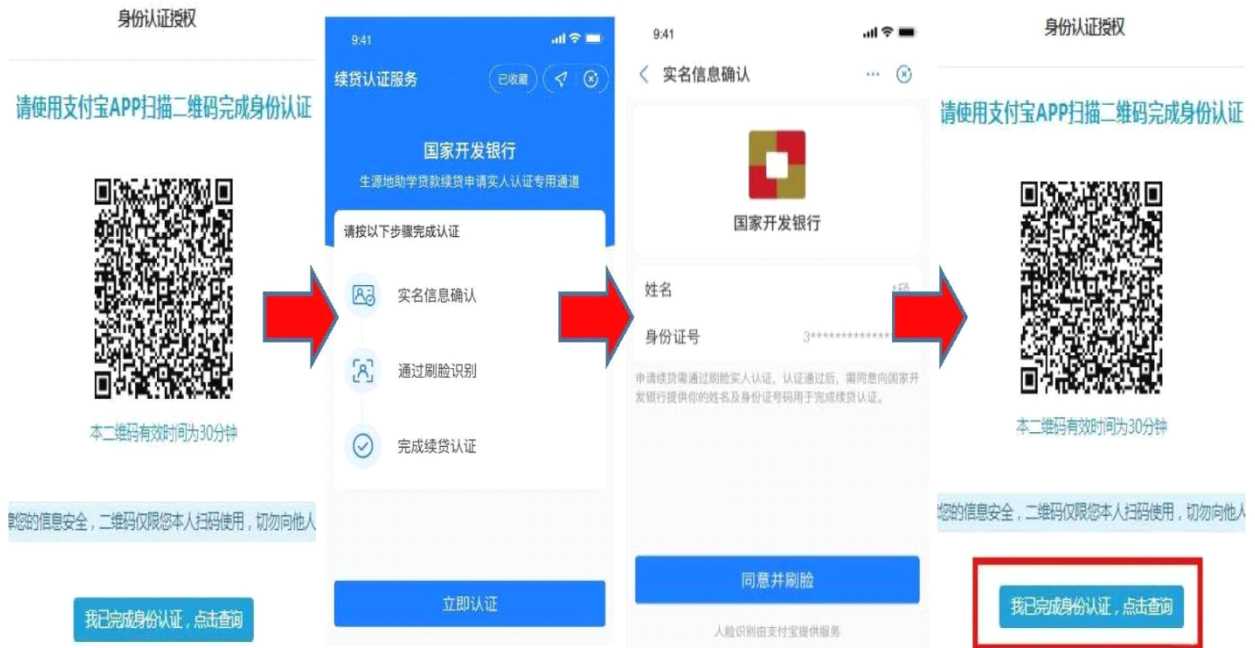


6. 身份认证。学生确认合同信息后，在线服务系统将弹出身份认证二维码（二维码仅当次有效、并存在超时机制），学生通过手机支付宝 APP（招行 app）扫码，根据提示进行身份认证操作。（部分手机曾经 root、越狱、破解等存在安全隐患的，也会导致无法顺利进行支付宝刷脸认证，可借用家人的手机登录自己的支付宝（招行 app）然后再试一次刷脸，如果都不行，那就只能改成现场办理续贷了）

提示：1. 国家开发银行已委托支付宝（招行）对续贷学生身份证信息进行核对，并通过人脸识别采集生物信息进行身份认证，身份认证成功后，支付宝（招行）将认证结果回传至在线服务系统，在完成身份认证后，再转回到国家开发银行在线服务系统继续办理。身份认证结果仅当次有效。如身份认证失败，可再次认证或选择资助中心现场办理。2. 学生可以使用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专用支付宝账户登录支付宝手机 APP（招行 app），也可使用个人名下其他支付宝账户登录。

情形 A

支付宝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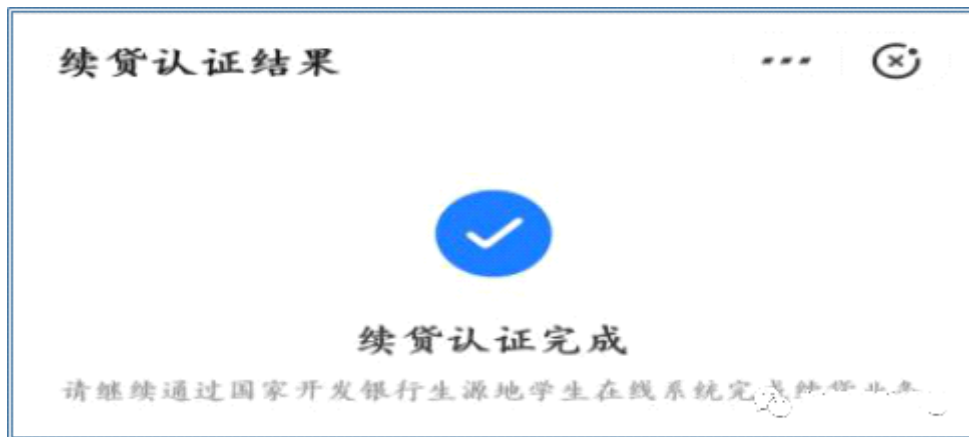


△用手机支付宝扫码

△手机支付宝点“立即认证”

△手机支付宝点“同意并刷脸”

△认证完成点击查询



△手机支付宝认证结束界面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认证结果界面

情形 B

招行 APP 认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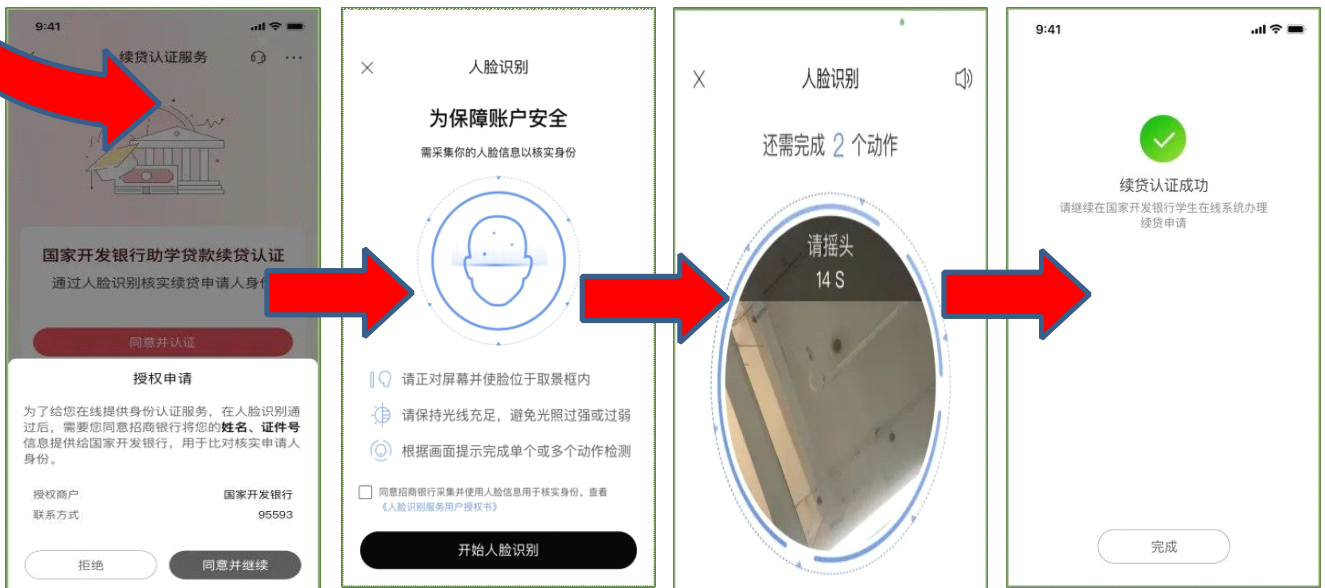


△认证界面，用招行 APP 扫码

△招行 APP 扫一扫

△点击“去认证”

△未实名学生需要输入姓名和证件号(App 已实名学生跳过该步骤)



△“同意并继续”签署协议

△勾选后“开始人脸识别”

△根据提示进行人脸识别

△人脸识别成功提示续贷成功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认证结果界面

7. 确认提交。身份认证成功后，学生返回在线服务系统确认认证结果，完成在线申请办理。系统提示在线申请办理完成，并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县级资助中心。

提示：续贷申请提交后，合同将处于待审状态，根据合同条款，助学贷款合同将在县资助中心审核、高校录入合同回执，并经国家开发银行分行审查之后生效。下图是县受理中心审批完成后的界面，学生可自行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在“我的贷款”中找到今年的贷款合同的“电子合同”和“受理证明”。可自行打印电子合同和受理证明。（注：续贷初审通过后，该申请将显示为“审批中”，表示初审已经通过，正等待资金统一划拨；学生能自行下载打印合同和受理证明就表示初审已经通过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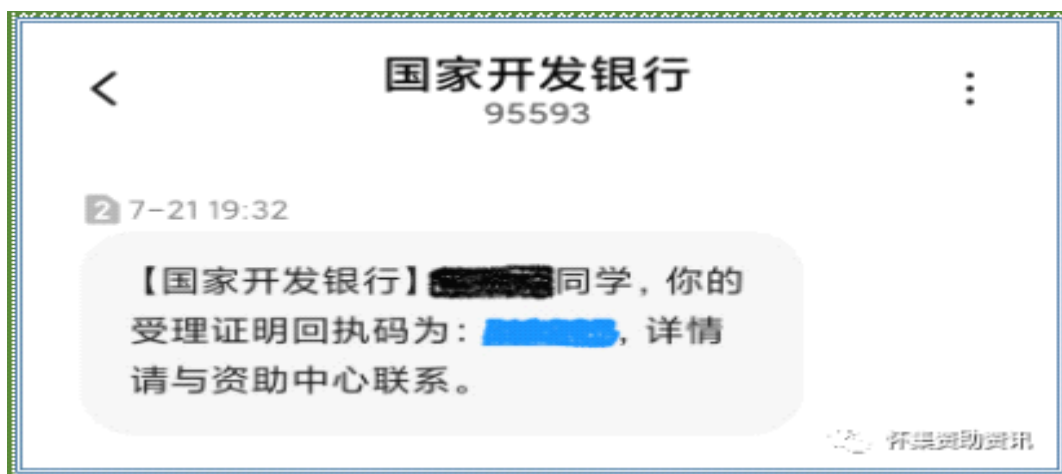


△学生在线服务系统我的贷款审批后界面

8. 接收回执验证短信。续贷远程受理的合同经县资助中心审查通过后，系统将向学生手机发送回执码短信，短信内容包括借款人信息、合同信息以及六位数字的合同回执码，学生可以在收到短信后登录在线系统，下载并打印受理证明。

提示：借款学生远程提交续贷申请后，不会立即收到回执验证短信，需要等待县资助中心进行审查确认，原则上不超过5个工作日。如超过5个工作日，

或者至返校前仍然未收到受理证明信息，可以联系县资助中心咨询（0766-8820129、0766-8828269）。



△学生手机收到审批结果短信界面

9. 高校录入回执码。借款学生将收到的回执码于 10 月 10 日前报给学校录入回执信息。如不小心“删除了短信或没有收到短信”，可在在线系统“我的贷款”中下载“受理证明”获取“回执码”（“电子合同”和“受理证明”可在在线系统“我的贷款”中找到并下载）。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受理证明

江苏省宜兴市宜兴区（县/区）学生 [redacted] 已申请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请您登录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助学贷款管理系统 (https://rsbk.edu.com.cn)，进入“录入回执”模块，如实填写学生所欠学费和住宿费等相关信息，并填入回执码，以便国家开发银行办理贷款审批。贷款到账后将资金直接划入学生账户。

提醒注意：当贷款资金不足以支付学费、住宿费时，费用不足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请于当年 10 月 10 日之前将回执录入系统。

宜兴市云城区教育局
办公地址：宜兴市云城区新华路 59 号
邮编：215000
联系人：罗静霞 联系电话：0566-8828269

通过学生在线系统获取获取“回执码”

学生贷款受理信息如下：	
学生姓名	[redacted] 身份证号 [redacted]
高校名称	[redacted]
院系名称	[redacted] 专业名称 [redacted]
毕业日期	2024-06-31 贷款学年 2022 年~2023 年
借款合同编号	4452020182022090804 贷款金额 12,000.00 元
回执校验码	[redacted] (请核对学生录入合同回执信息时填写的回执码)

注：本回执受理证明非高校留存表。

10. 放款。高校录入回执码，核对入账信息后，将提交到国家开发银行进行审批，国家开发银行审批通过后将于 11 月下旬统一发放贷款。